

# 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

##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岗位等级晋升综合量化考核办法

### （试行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28号）、上海市教委《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人〔2010〕68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人〔2011〕9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岗位等级晋升等工作，结合岗位设置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专业技术岗位的申报条件

积极承担本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任务，较好地掌握和运用与本岗位有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符合《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实施方案规定的任职条件。

不同等级岗位任职年限按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聘任年限累计计算（从现职称等级聘任时间起至申报当年12月底止）。

#### 二、专业技术岗位空缺职数

以普陀区教育局人事科岗位设置审核表核定的为准。

####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岗位晋升量化考核办法

（一）专业技术职务或岗位申报应聘人数不超过空缺职数时，按《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实施方案规定的评聘程序进行申报。

（二）当应聘人数大于空缺岗位职数时，进行综合量化考核。人事部门在对申报人进行申报材料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校评审委员会根据量化考核得分高低、结合本人师德等表现，确定最终通过人选。

##### （三）量化考核项目和计分标准

##### 1. 任职资历

①任现职务年限：时间以正式聘任兑现工资的前一个月为准，调动或变动系列后未聘年限要扣除；聘任未满一年的按每年12个月折算。每满一年3分。

②教龄：每满一年计1分（未满一年的按每年12个月折算）。教龄计算以人事规定的政策执行。

## 2. 近三学年来承担专业技术（教育教学）工作

①近三学年来完成额定工作量每学期 5 分（每周 8 课时为额定工作量，不足额定工作量或病事假超过一个月的则按比例折扣，每学期按校历规定的教学周计算；产假、脱产学习、挂职锻炼、行政后勤工作人员包括行政兼教学人员正常上班的视同完成额定工作量）；

②教师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每超 1 课时每学期增加 0.2 分；行政兼教学人员，主持部门工作的每周超过 2 课时及以上、非主持部门工作的每周超过 4 课时及以上的，按每周超过每 1 课时每学期增加 0.2 分；但最高限 4 节，多超的不予计分；

## 3. 教学成果奖、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本项每年计分限 15 分）

任现职务五年来，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或经学院批准参加各级教育学会（包括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各学科研究会、成教协会（学术团体）等非政府部门组织以及以学校名义组织的成人高校精品（开放）课程、优质（示范）课程、课件比赛等教学成果评奖或指导学生参加知识、技能、文体比赛（竞赛）获得相应奖励（以名次记录的，第 1—2，3—4，5—6 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以相关部门正式文件或获奖证书的公章为依据）。非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其他各级各类学会（研究会）其他各类成果奖、群团组织或学术团体组织的非教育成果类评奖或非教学技能类比赛（竞赛）获奖以及个人报名参加的单项文体比赛（竞赛）、专题征文获奖等均不予计分。

获一、二、三等奖分值：①国家级分别为 12、11、10 分；②市级分别为 9，8，7 分；③区级分别为 6，5，4 分；④校际分别为 3.5、2.5、1.5 分；⑤校级分别为 3、2、1 分；。

## 4. 任现职务五年以来教科研成果（本项每年计分限 15 分）

①学术论文：在 CSSCI 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在国家级学术会上交流的：每篇 5 分；在其他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在市级学术会上交流的：每篇 4 分；在区级学术会上交流的：每篇 3 分；在校际学术会上交流的，每篇 2 分；在校级学术会上交流的，每篇 1 分；同一篇文章发表多次的，只以级别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独立撰写的按上述标准计分；署名第一作者按上述标准的 80% 计分；第二作者按上述标准的 50% 计分；第三作者按上述标准的 20% 计分；第三作者以后的不计分。

②专著：独立编著并公开出版，每部 12 分；合作编著并公开出版，第一作者每

部 8 分，第二作者每部 4 分。

③教材：独立编写教材并公开出版，每部 10 分；合作编写并公开出版，第一作者每部 5 分，第二作者每部 3 分；修订版的按 40%计算。

学术论文、专著、教材需提供原件和出版社开具的合法证明材料。最终以校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准。

④科研课题：国家级课题项目主持、主要参与人（含主持人限前五名）每个项目分别为 12、8 分；市级课题项目主持、主要参与人（含主持人限前四名）每个项目分别为 8、4 分；区级课题项目主持、主要参与人（含主持人限前三名）每个项目分别为 4、2 分；校级课题项目主持、主要参与人（含主持人限前三名）每个项目分别为 2、1 分。

科研项目指申报人主持完成或参与完成的科研、工程项目，不含在研项目。以科研业务主管部门的项目鉴定、结题证书为依据。

5. 任现职务五年以来获得的荣誉（本项每年计分限 20 分）

①综合奖：国家级 20 分，市级 10 分，区级 5 分，校级 2 分；

②单项奖：国家级 20 分，市级 5 分，区级 3 分，校级 1 分；

级别及时间以文件或证书落款为准。

6. 任现职务以来担任班主任

担任班主任工作经考核合格，每满一年 0.2 分（未满一年的按每年 12 个月折算）。

（四）同分情况处理

若出现分数相同情况，则按照“资历为重，业绩为先”原则，按资历、教学、科研、荣誉顺序依次确定为序。

#### 四、其他

特殊个案，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研究后赋分。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清楚的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

2017 年 7 月 7 日